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290號

原告 黃鈺芳

被告 古楚均

林裕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8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古楚均、林裕翔（下各逕稱其等姓名，合稱為被告二人）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泰國代購」、「任天堂」、「邁巴赫」、「麥香集團總召」、「麥香奶茶」、「麥香紅茶」、「阿扁」、「虎」之三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由古楚均擔任向取款車手收取贓款之「收水手」、林裕翔提供名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作收取詐騙款項使用及擔任「取款車手」，並依暱稱「泰國代購」等人之指示提領及收取詐欺贓款。古楚均、林裕翔及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8日透過LINE暱稱「肥勇俊」、「吳馨慈(ELVA)」向原告佯稱：透過澤晟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0月4日

10時9分許、同日10時11分許，共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至系爭帳戶，再由林裕翔將該200,000元提領後，將款項交付古楚均。被告二人均因前項事實，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108號判決判處古楚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林裕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二人則以：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於前開時、地遭詐欺而受害200,000元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108號案件認定在案，而被告二人對此亦無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有本院上開刑事判決所載證據為憑。又被告二人為共同行為人，依前開規定，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原告既遭詐騙而匯款200,000元而受有損害，自得本於前開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賠償200,000元之損害。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02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民法第2
03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04 之金額，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原告起訴請求，刑事附帶民
05 事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2月26日送達予被告二人，有本院送
06 達證書在卷足參，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
07 告請求古楚均、林裕翔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
08 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應屬有據。

1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
11 原告2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12 13年2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
17 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
18 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論知訴訟費
19 用負擔必要，併予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范欣蘋